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8月5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在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叶志超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领导班子2022年度经营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七日